

合同编号:



职业院校学生职业素养护照云平台 运维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供销学校

项目负责人：薛飞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兴东大街 277 号

电话：13488675374

乙方：北京沃可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8 号

电话：18600601770

合同编号:



根据 (项目名称) 2026 年职业素养护照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CBJ-26ZBDLHS-ZB0196)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所使用的 职业院校学生职业素养护照云平台 (以下简称职业素养护照) 提供运维服务。

1-2 本合同签订后,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上述文件一经签署, 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 应双倍返还上述费用。

1-4 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文件, 包括合同本身、技术资料、宣传资料、价格、图表等影响到双方利益, 技术、商业秘密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一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泄密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1-5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甲、乙双方不得将自己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第三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享有职业素养护照在服务期限内的使用权。

2-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所需费用。

2-3 甲方将平台所需材料及时提交乙方; 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而造成的工作延误, 乙方不承担因此而导致的逾期责任。

2-4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而导致的工作延误, 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有义务对职业素养护照系统服务器进行运营维护, 保障服务器安全, 系统运行稳定。

3-2 乙方有义务保障系统安全稳定, 应及时进行 BUG 修复、安全漏洞检查, 以及做好安全防护等工作。

3-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基础数据导入、教师及学生使用培训、在线客服、技术支持等服务。

3-4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平台系统功能的微调、修改工作; 如系统功能涉及框架性修改时, 乙方应提出修改方案及费用预算,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执行。

合同编号:



3-5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软件在校内的推广使用方案，具体执行由甲方决定。

3-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保证提供的服务、服务所产生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诉讼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全部损失。

3-7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内容、价款、支付及验收方式

5-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要求 (工作内容、人员配置、频率等)
1	中职学生职业素养护照标准版授权使用费	提供学生职业素养护照系统授权使用服务。教师端口数量不限，约 600 个应届生学生端口。
2	系统部署权限设定	收集整理用户角色、组织架构，进行角色权限、组织架构配置，按部门进行审批流程配置
3	基础数据导入协助	基础数据整理和导入（包含教师基本信息、学生基本信息、班级信息、课程信息），梳理学校活动体系，构建活动模版库，每日一答题库制作与导入
4	在线客服（电话 / 微信 / qq）	提供 7*24 小时在线客服服务，支持电话、微信/qq 等方式，包含远程技术指导、问题反馈、操作指导等服务
5	技术指导	提供上门技术指导服务，收集学校运行问题，指导如何实施

合同编号:



6	学校主管部门负责人 培训服务	编制管理员培训课件，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对学校主管部门负责 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7	全体教师培训服务	编制全体教师任务发布、学生评价培训课件，并对学校全体教师进 行系统使用培训
8	班主任培训服务	编制班主任教师学生评价、班级学生数据运用培训课件，并对班主 任教师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9	全体学生培训服务	编制学生系统使用培训课件，并对全体学生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5-2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2-1 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含税。除此之外甲方无
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2-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160000.00 元，人民币大
写 壹拾陆万元整；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40000.00 元，人
民币大写 肆万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5-2-3 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开户名：北京沃可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105 0172 3600 0000 1748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
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
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工作进度：乙方保证服务期内软件正常使用运行，完成学校内教师及应届新生培训，具体工作安排双
方协商确定。

5-4 验收标准

5-4-1 服务期内保证软件正常运行。需保证系统故障率小于 5%，故障响应率 100%，故障解决率 100%，
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 小时，平均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72 小时。

5-4-2 数据对接服务保证数据完整准确。



5-4-3 客服技术支持 24 小时内解决客户问题。

5-4-4 完成对应届新生及全体教师的平台使用培训。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6-1 乙方享有软件的全部所有权，甲方享有在合同期限内的使用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发行、发表、泄露本软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

6-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接触或使用甲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应属于甲方。

6-3 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上述内容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50%。

7-3 乙方怠于履行第五条约定的义务或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有期限限制的的义务，每迟延或怠于履行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或怠于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之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合同编号:



7-6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成果及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7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和/或保密条款的,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因此所获收益应全部归于甲方。

7-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改正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7-10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双方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8-2 本合同的终止、撤消、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第九条 合同终止

9-1 任何一方终止本合同(期满终止除外),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终止理由,由双方协商签订终止合同协议,本合同终止。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已支付金额按照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的,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2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变更内容。

9-3 任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自解除、终止之日起一周内无条件返还对方所有文件资

合同编号:



料等。

第十条 附则

10-1 双方按约履行各自义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6.24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6.24